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吴政办〔2023〕36号

关于组织开展“吴中慈善奖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开发区管委会，各镇、街道（场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区级机关各部门、公司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弘扬和表彰社会各界奉献爱心、回报社会的崇高义举，传承中华民族守望相助、和衷共济、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，激发全民向善、人人为善的昂扬热情，凝聚起全社会向上向善的强大合力，带动更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，决定在全区开展“吴中慈善奖”评选活动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2017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，积极参与和支持我区慈善事业的各类企（事）业单位、慈善组织、志愿服务组织和社会各界人士（含港澳台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及海外华侨）；长期从事

慈善工作并做出突出成绩的专业慈善工作者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本次评选表彰包括“最具爱心捐赠企业（单位）”“最具爱心捐赠个人”“慈善工作先进单位”和“优秀慈善工作者”四类奖项。其中，“最具爱心捐赠企业（单位）”和“最具爱心捐赠个人”将表彰为我区慈善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（单位）和个人。“慈善工作先进单位”和“优秀慈善工作者”将表彰为我区慈善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慈善组织、单位和个人工作者。“最具爱心捐赠企业（单位）”“最具爱心捐赠个人”“慈善工作先进单位”和“优秀慈善工作者”共评选约 60 个（名）。

三、评选标准

（一）“最具爱心捐赠企业（单位）”评选条件

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慈善事业，自愿捐款捐物、为社会提供慈善（志愿）服务，推动我区慈善事业发展；在评选期间内，累计捐赠额（含物资折价）在 50 万元以上，经核实到账或落实；综合考虑企业的社会慈善形象，参与慈善活动的年限、方式和效果，以及资产规模、纳税情况、履行社会责任等情况。

（二）“最具爱心捐赠个人”评选条件

长期支持和参与慈善事业，自愿捐款捐物及为社会提供慈善（志愿）服务；在评选期间内，累计捐赠额（含物资折价）在 10 万元以上，经核实到账或落实；综合考虑个人资产规模、纳税情况及本人参与慈善事业年限、社会评价、捐赠方式创新等情况。

（三）“慈善工作先进单位”评选条件

高度重视慈善公益事业，将爱心慈善宣传纳入单位文化建设，慈善氛围浓郁，社会慈善意识强；积极动员本单位干部职工参与慈善公益活动，遇有重大自然灾害和特殊事件时，积极组织开展和参与救助性捐助活动；有创新精神，慈善活动丰富多彩，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。

（四）“优秀慈善工作者”评选条件

从事慈善工作 2 年以上，敬业爱岗、廉洁自律、勤奋工作、成绩突出；常怀仁爱之心，常有济困之举，行善积德、助人为乐，从事公益性工作，有奉献精神，能忠实履职尽责者；慈善宣传形式多样，成效显著，在开拓创新方面成绩突出，并具有社会影响力和示范带动作用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区级成立“吴中慈善奖”组委会，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。

五、参评流程

各推荐单位按照属地原则和管辖权限接受企业（单位）、个人的推荐或自荐，经过审核或评选，进行 7 个自然日的社会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，向“吴中慈善奖”组委会办公室进行推荐。

（一）申报方式

申报人应仔细阅读附件申报表中“填报说明”“申报人材料准备说明”部分，按照有关要求填写并提供佐证材料，向符合条件的推荐单位提出参评申请。“吴中慈善奖”组委会办公室接受推荐截止日期为

2023年5月18日。

1. 申报“最具爱心捐赠企业（单位）”“慈善工作先进单位”的，填写“‘吴中慈善奖’申报表（企业、单位）”；

2. 申报“最具爱心捐赠个人”“优秀慈善工作者”的，填写“‘吴中慈善奖’申报表（个人）”。

（二）征求意见

各单位在推荐前，应当根据推荐对象的类别和情况，征求相关部门意见，并将征求意见的情况填写在《关于推荐“吴中慈善奖”候选对象的函》上。如有疑问，可向“吴中慈善奖”组委会办公室咨询。

1. 所有的推荐对象，均需征求宣传、公安、税务、信用管理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意见。

2. 对推荐的机关事业单位干部，要按干部管理权限，征求组织人事、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，提供《“吴中慈善奖”参评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》。

3. 推荐的企业涉及外贸的，需要征求海关意见。

4. 推荐的企业为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的，需要征求国资部门或财政部门意见。

5. 推荐的企业和个人为港澳台的，需要征求港澳台事务部门意见。

6. 推荐的企业和个人为国外的，需要征求外事部门意见。如申报对象存在弄虚作假、在慈善捐赠活动中有失信行为等违纪违法行为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，不予推荐。

（三）社会公示

1. 参评“吴中慈善奖”的企业（单位）、个人，都要以适当形式在其所在单位进行公示。公示内容包括该奖项的评选条件、参评企业（单位）名称、个人姓名以及简要事迹等。

2. 各推荐单位上报推荐材料前，要在本部门领域进行公示。

3. 拟表扬名单确定后，“吴中慈善奖”组委会在全区范围内进行公示。

（四）报送要求

各推荐单位报送的推荐材料应当包括《关于推荐“吴中慈善奖”候选对象的函》（加盖公章）、推荐候选对象事迹摘要、征求意见材料、公示材料、推荐对象的“吴中慈善奖”申报表及佐证材料（能够证明其对慈善事业发展所作贡献的相关证明材料、文字和影音材料），以及扫描制作而成的一套完整的申报材料 PDF 格式电子文件。报送材料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，内容要真实、准确、详细；事迹介绍文字材料字数不超过 2000 字；捐赠发票（收据）数字清楚、符合时间要求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“吴中慈善奖”是我区慈善领域的政府最高奖项，是推动我区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措施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推荐工作，配备充足的工作力量，全面开展宣传和动员，挖掘先进典型，扩大活动影响，吸引各方参与，提高推荐质量。

（二）各单位在确定推荐候选对象的过程中，要本着负责任的态度，认真审核申报材料，严格把关推荐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

的原则，做好社会公示和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等工作，确保推荐的候选对象经得起社会公众和历史的检验。

（三）“吴中慈善奖”评选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，各推荐单位要重点推荐在决胜脱贫攻坚、乡村振兴等领域和在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、影响广泛的单位和个人。

（四）参加“吴中慈善奖”评选的单位和个人，填报参评材料有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核实，不再允许该单位和个人参评“吴中慈善奖”。“吴中慈善奖”获得者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，对其已获奖项予以撤销。

联系人：陈静

联系方式：65282371

电子邮箱：1217701750@qq.com

通信地址：吴中区苏街198号吴中商务中心B栋911室

附件：1. 关于推荐“吴中慈善奖”候选对象的函及推荐候选对象事迹摘要

2. “吴中慈善奖”申报表（企业、单位）

3. “吴中慈善奖”申报表（个人）

4. “吴中慈善奖”参评机关事业单位干部征求意见表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17日

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4月20日印发
